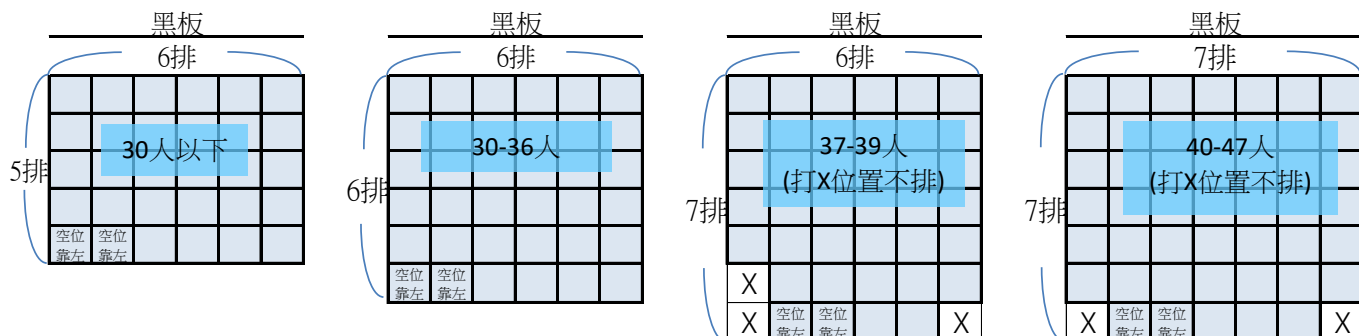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【111.12】

時間 \ 年段		高三
12/22(四)	節次	08:00-08:10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
	第 2 節	09:30-10:40
	第 3 節	10:50-11:50
	第 4 節	13:15-14:15
	第 5 節	14:25-14:55
	第 6 節	15:05-16:05
12/23(五)	第 1 節	08:00-09:00
	第 2 節	09:10-10:10
	第 3 節	◎10:20-11:40
	第 4 節	◎13:15-14:35
	14:35-15:00	
	15:00-16:10	

- 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 分鐘)、★(70 分鐘)、◎(80 分鐘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 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 3.類組代碼：高三文史、商管學群(忠孝和)為 1、理工學群(智信)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(仁義禮)為 3。
 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 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 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
 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 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 7.期末考後高三第 8 節輔導課停止上課。
 8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

※注意：期末考唯有居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缺考者，採一段、二段平均，其餘不准予補考，缺考成績為 0。